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州市人民医院的医用超声波仪器等设备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乳腺、甲状腺手术器械组合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桐庐万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31.17万元（大写：捌佰叁拾壹万壹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104.69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零肆万陆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纤维输尿管肾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4,460万元（大写：肆仟肆佰陆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627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陆佰贰拾柒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手术内窥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博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768.56万元（大写：柒佰陆拾捌万伍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62.29万元（大写：伍佰陆拾贰万贰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肝胆胰微创手术器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迈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3,628.52万元（大写：叁仟陆佰贰拾捌万伍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653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陆佰伍拾叁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无影灯（子母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4,524万元（大写：肆仟伍佰贰拾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,051万元（大写：伍仟零伍拾壹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四川宝莱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7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